文化部「藝文紓困4.0」方案

文化部長　李永得

2021.06

藝文紓困4.0 預算45.49億

藝文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

- 各類型藝文事業｜如劇團、樂團、工藝坊、獨立書店等
- 艱困事業｜如電影院、廣播電視製作、出版事業等

自營工作者減輕營運衝擊補助

貸款利息補貼

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補貼

誰可以申請？

事業

申請資格

受疫情影響，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，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的商號（如個人工作室）

補助項目（三種擇一申請）

- 各類型藝文事業：最高250萬元
- 營業額減少達50%之事業：以其雇用員工數每位4萬元計算，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
-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，且給付其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之事業：以其雇用員工數每位1萬元計算，給予一次性停業補貼；事業之受雇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，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1萬元，共4萬元之補貼，由事業一併具領轉發

自然人

申請資格

具我國國籍的自營或無固定雇主的藝文工作者，受疫情衝擊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（無參加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者亦可）

補助項目

- 每人3萬＋已投入的製作或其他費用

事業補助項目說明

各類型藝文事業

- 如劇團、樂團、工藝坊、實體書店等

人員薪酬及其必要支出
視實際需求，最高250萬元
（事業遇有重大特殊或緊急情況，不在此限）

營業額減少達50%之事業

- 如廣播電視製作、出版事業等

以雇用員工數 X 4萬元
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（比照經濟部）

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，且給付其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之事業

- 如電影院等

依雇用員工數每位1萬元計算，給予一次性停業補貼
給予每位受雇員工，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＋就業安定基金生活補貼1萬元，共4萬元補貼（由事業一併具領轉發）

自然人該如何申請補助？

3萬元＋已投入的製作或其他費用 提列證明

曾獲藝文紓困1.0、2.0補助

✔ 審查通過
3萬元6/4直接入帳

未曾獲藝文紓困1.0、2.0補助或要申請製作或其他費用

✔ 檢附證明文件申請

線上申請

收件時間

事業	110/6/7～110/8/31
自然人	110/6/7～110/7/12

申請專區 110/6/7 凌晨12:00 開放申請

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online

文化部
MINISTRY OF CULTURE

諮詢專線

1988

或

02-89790300

週一至週五 9:00~18:00

簡報結束
敬請指導